省卫生健康委公布2024年4月全省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

2024年4月1日0时至4月30日24时，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外，全省共报告甲、乙类法定传染病发病14073例，死亡29人；本月除鼠疫、霍乱、传染性非典型肺炎、脊髓灰质炎、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、麻疹、流行性乙型脑炎、炭疽、流行性脑脊髓膜炎、白喉、新生儿破伤风、钩端螺旋体病、血吸虫病、人感染H7N9禽流感无发病报告外，其余15种甲、乙类传染病均有病例报告。报告发病数居前五位的病种依次为：百日咳、肝炎、梅毒、肺结核、淋病，占报告发病总数的96.45%。报告死亡数居前三位的病种依次为：艾滋病、肝炎、肺结核，占报告死亡总数的100%。

同期，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16208例，无死亡病例报告。报告发病数居前三位的病种依次为：流行性感冒、其它感染性腹泻病和手足口病，占丙类传染病报告病例总数的97.44％。

附表： 2024年4月江苏省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、死亡统计表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24年5月31日